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4號

原告 呂俊宏
被告 陳洛瑩
陳美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7號、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呂俊宏對被告陳洛瑩、陳美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 官 吳欣哲

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